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3 修改對照

孫宏民教授

資訊安全實驗室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 Outline

- 行動應用 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3 修改對照

# 日期修改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版本沿革

| 日期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版本沿革  |
|-----------|----------------------------|
| 104 年 8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1.0 |
| 105 年 2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2.0 |
| 106 年 3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3.0 |
| 107 年 8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0 |
| 108 年 9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1 |
| 111 年 1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2 |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分節符號 (下一頁)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版本沿革

| 日期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版本沿革  |
|------------|----------------------------|
| 104 年 8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1.0 |
| 105 年 2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2.0 |
| 106 年 3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3.0 |
| 107 年 8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0 |
| 108 年 9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1 |
| 111 年 1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2 |
| 113 年 12 月 |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 V4.3 |

分節符號 (下一頁)

- “111年1月” 修改為 “113年12月”

# 背景修改

因應行動裝置之普及、各種類型的行動應用 App 與民眾生活已密不可分，然而部分開發者缺乏資安意識，導致使用者面臨資料外洩或財產損害。值此，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3 年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規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等業務。於民國 104 年制定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作為推動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機制之基礎。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交由民間組織自主推動檢測制度，經指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擔任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負責執行資安認驗證機制及推廣工作。

## 1. 制度目的

- 1.1. 落實「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制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標準，鼓勵開發商、平台業者遵循。

- “開發者”修改為“行動應用App開發者”
- 經濟部工業局後新增“（民國111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
- “經”修改為“並”
- “標準”修改為“基準”

因應行動裝置之普及、各種類型的行動應用 App 與民眾生活已密不可分，然而部分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缺乏資安意識，導致使用者面臨資料外洩或財產損害。值此，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3 年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規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等業務。於民國 104 年制定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作為推動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機制之基礎。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11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為落實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交由民間組織自主推動檢測制度，並指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擔任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負責執行資安認驗證機制及推廣工作。

## 2. 制度目的

- 1.1. 落實「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制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鼓勵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平台業者遵循。

## 3.4 合格登錄管理網站

- 3.4. 合格登錄管理網站：簡稱「管理網站」，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登錄公告認證機構、合格檢測實驗室名單及通過檢測、授予檢測合格標章之行動應用程式。
- 3.5. 認證：認證機構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 3.4. 合格登錄管理網站：簡稱「管理網站」(網址: www.mas.org.tw)，由「制度推動暨驗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登錄公告認證機構、合格檢測實驗室名單及通過檢測、授予檢測合格證明及 MAS標章之行動應用程式。
- 3.5. 認證：認證機構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構）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 新增網址

● “合格標章”修改為“合格證明及MAS標章”

## 3. 8/3. 11

- 3.8. 檢測實驗室：受理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申請，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提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資安檢測服務之單位。檢測實驗室須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提出認證申請，認證流程詳參附錄一，相關登錄申請書與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二與附錄三。
- 3.9. 認可實驗室：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申請認證，經認證機構( TAF )認證通過，稱為「認可實驗室」，認可有效期限為 3 年。
- 3.10. 行動應用程式：指一種設計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行動裝置使用之應用程式，本文中亦簡稱「行動應用 App」。
- 3.11.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係指開發、設計、維護行動應用 App 者。於委託開發時，委託人得視為開發者。

- 3.8. 檢測實驗室：受理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申請，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提供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資安檢測服務之單位。檢測實驗室須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提出認證申請，認證申請流程詳參附錄一，相關登錄申請書與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二與附錄三。
- 3.9. 認可實驗室：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及管理規範」申請認證，經認證機構( TAF )認證通過，稱為「認可實驗室」，認可有效期限為 3 年。
- 3.10. 行動應用程式：指一種設計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行動裝置使用之應用程式，本文中亦簡稱「行動應用 App」。
- 3.11.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係指開發、設計、維護行動應用 App 者。於委託開發時，委託人得視為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

- “認證流程”修改為“認證申請流程”
- “開發者”修改為“行動應用App開發者”

#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MAS標章）4.1

## 4.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MAS 標章 ）

4.1. 經檢測實驗室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檢測實驗室須依據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該行動應用程式類別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應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申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資安標章，檢測申請及合格證書（含標章）申請流程詳參附錄四，相關標章使用申請書與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五與附錄六。

## 4.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MAS 標章 ）

4.1. 經檢測實驗室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檢測實驗室須依據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該行動應用程式類別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應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申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 MAS 標章，  
合格證明與標章申請流程詳參附錄四，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與使用權利義務規章詳參附錄五與附錄六。

- “合格證明與資安標章”修改為“合格證明與MAS標章”
- “檢測申請及合格證書（含標章）申請流程”修改為“合格證明與標章申請流程”
- “相關標章使用申請書”修改為“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 4.3 / 4.4 / 4.5

- 4.3.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 4.4. 使用效期：MAS 標章使用效期為 1 年，並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A. 有違反「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
- 4.5. 其他標章管理事項：經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如未依前述 4.1 條規定，不申領合格證書與資安標章，受委託執行檢測之實驗室須要請 App 開發者提出切結聲明書，並以此聲明書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提報，相關作業規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另訂定公告之。

- “資安標章”修改為“MAS標章”
- “證書”修改為“證明”
- “App開發者”修改為“行動應用App開發者”

- 4.3.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 **MAS** 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 4.4. 使用效期：MAS 標章使用效期為 1 年，並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A. 有違反「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附錄六**)之規定時。
- 4.5. 其他標章管理事項：經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如未依前述 4.1 條規定，不申領合格證明與 MAS 標章，受委託執行檢測之實驗室須要請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提出切結聲明書，並以此聲明書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提報，相關作業規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另訂定公告之。**

## 4. 5

- 4.3.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 4.4. 使用效期：MAS 標章使用效期為 1 年，並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A. 有違反「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之情事時。
  - B. 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
- 4.5. 其他標章管理事項：經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如未依前述 4.1 條規定，不申領合格證書與資安標章，受委託執行檢測之實驗室須要請 App 開發者提出切結聲明書，並以此聲明書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提報，相關作業規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另訂定公告之。

4.5 其他標章管理事項：經檢測實驗室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如未依前述 4.1 條規定，不申領合格證明與 MAS 標章，受委託執行檢測之實驗室須完整紀錄受測行動應用程式資訊包括單位名稱、App 名稱、App 版本、基準版本、安全類別等建立清冊，每月提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並配合認證機構及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複核檢測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

# 7. 費用

## 7. 費用

- 7.1. 自主檢測推動制度之費用包含認證費、檢測費、合格證明申請費等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 7.2. 檢測實驗室之認證費，由認證機構公告收取之。
- 7.3. 檢測費由各檢測實驗室收取之。
- 7.4. 合格證明申請費及其他各種費用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告並收取之。

## 7. 費用

- 7.1. 自主檢測推動制度之費用包含認證費、檢測費、合格證明及MAS 標章申請費等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 7.2. 檢測實驗室之認證費，由認證機構公告收取之。
- 7.3. 檢測費由各檢測實驗室收取之。
- 7.4. 合格證明及 MAS 標章申請費及其他各種費用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告並收取之。

● “合格證明”修改為“合格證明及MAS標章”

# 人員資格

2.3.2. 人員資格：檢測實驗室基本成員以分權負責原則，應設置有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等正式員工至少 3 人。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

2.3.2.1. 實驗室主管：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2.3.2.2. 品質主管：大專以上且具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

- 增加“且不得兼任”
- 增加“之最新版”

2.3.2. 人員資格：檢測實驗室基本成員以分權負責原則，應設置有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等正式員工至少 3 人，且不得兼任。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

2.3.2.1. 實驗室主管：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之最新版訓練合格證書。

2.3.2.2. 品質主管：大專以上且具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

# 人員資格

2.3.2.3.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依以下條件具備在有效期限內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A. 具備道德駭客認證 (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 CEH ) 或安全基礎認證 ( GIAC Security Essentials - GSEC )。
- B. 具備下列證照之一：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認證 (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 CISSP )、或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認證 (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 - CSSLP )、或資安分析專家認證 ( EC 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 ECSA )、或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 ( EC 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 CHFI )、或滲透測試專家認證 (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 GPEN )、或行動裝置安全性分析專家認證 ( 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 - GMDB ) 或行動審驗專職認證 ( Certificate of Application Vetting Professional - CAVP )。

2.3.2.3.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具備在有效期限內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且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a. 2 張技術類型專業證照。
- b. 1 張管理類及 1 張技術類專業證照。

- 修改AB項為 “a. 2 張技術類型專業證照 b. 1 張管理類及 1 張技術類專業證照”
- 增加 “並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 增加 “且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人員資格

2.3.2.3.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並依以下條件具備在有效期限內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A. 具備道德駭客認證（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或安全基礎認證（GIAC Security Essentials，GSEC）。

B. 具備下列證照之一：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認證（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認證（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CSSLP）、資安分析專家認證（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ECSA）、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滲透測試專家認證（GIAC Penetration Tester，GPEN）、行動裝置安全性分析專家認證（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GMOB）、行動審驗專職認證（Certificate of Application Vetting Professional，CAVP）。

- 增加“若該持有之有效期限內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在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中招剔除，得有一年緩衝期允許再取得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中之有效期限內之其他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報告簽署人：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具備在有效期限內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且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a. 2 張技術類型專業證照。
- b. 1 張管理類及 1 張技術類專業證照。

若該持有之有效期限內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在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中招剔除，得有一年緩衝期允許再取得最新公告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中之有效期限內之其他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6.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 6.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檢測實驗室所報之檢測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 6.1. 檢測費用應依 App 開發者申請之行動應用程式所屬之類別。
- 6.2. 檢測實驗室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開發者改善，通知改善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檢測實驗室自訂。
- 6.3. 檢測實驗室應依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公告之合格證明費等各項行政管理費用，並代收之。|

## 6.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檢測實驗室所報之檢測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 6.1. 檢測費用應依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申請之行動應用程式所屬之類別。
- 6.2. 檢測實驗室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改善，通知改善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檢測實驗室自訂。
- 6.3. 檢測實驗室應依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公告之合格證明費等各項行政管理費用，並代收之。|

● “App開發者”修改為“行動應用App開發者”

# 8. 檢測實驗室訪視原則

## 8. 檢測實驗室訪視原則

- 8.1. 新進檢測實驗室於取得 20 件（含）以上之申請案件並取得標章後，會於 3 個月內進行訪視。
- 8.2. 若檢測實驗室於 6 個月內無受理任何申請案件，行動應用資安聯盟須於 3 個月內進行訪視以了解實驗室狀況。
- 8.3. 其餘相關狀況依 TAF 規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配合辦理。

## 9. 檢測實驗室績效評核辦法

確保檢測實驗室對 App 檢測品質之一致性，以及鼓勵檢測實驗室積極參與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活動，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另訂定檢測實驗室績效評核辦理，透過「績效評核」計點方式，每年評核出優質之檢測實驗室，並於管理網站公告。

## 8. 檢測實驗室訪視原則

- 8.1. 新進檢測實驗室於取得 20 件（含）以上之申請案件並取得 MAS 標章後，於 3 個月內視資安檢測管理需求彈性調整檢測實驗室訪視作業，以了解檢測實驗室狀況。
- 8.2. 若檢測實驗室於 6 個月內無受理任何申請案件，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於 3 個月內視資安檢測管理需求彈性調整檢測實驗室訪視作業，以了解檢測實驗室狀況。
- 8.3. 其餘相關狀況依 TAF 規定，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配合辦理。

## 9. 檢測實驗室績效評核辦法

確保檢測實驗室對 App 檢測品質之一致性，以及鼓勵檢測實驗室積極參與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活動，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另訂定檢測實驗室績效評核辦法，透過「績效評核」計點方式，每年評核出優質之檢測實驗室，並於管理網站公告。

- “會於 3 個月內進行訪視”修改為“於 3 個月內視資安檢測管理需求彈性調整檢測實驗室訪視作業，以了解檢測實驗室狀況”
- “評核辦理”修改為“評核辦法”

# 基本原則

## 1. 基本原則

- 1.1. 依據「行動應用 App 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9.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準」，有關標章之管理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
- 1.2. 為明確「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準」之申請核發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1. 基本原則

- 1.1. 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4.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準」，有關 MAS 標章之管理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
- 1.2. 為明確「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準」之申請核發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行動應用App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均修改為“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
- “9.”修改為“4.”
- “標章”修改為“MAS標章”

# 標章核發

## 3.1. 標章核發

3.1.1. 通過認證之檢測實驗室負責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驗證，對於通過驗證之行動應用 App 出具合格檢測報告與證明，並通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行動應用 App 之開發者通過驗證後，得填寫 MAS 標章使用申請書與權利義務規章，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申請 MAS 標章之使用。

## 3.1. 標章核發

3.1.1. 通過認證之檢測實驗室負責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驗證，對於通過驗證之行動應用 App 出具合格檢測報告與證明，並通報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通過驗證後，得填寫 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附錄五) 與 使用權利義務規章(附錄六)，並完成用印後 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申請 MAS 標章之使用。

- “MAS標章使用申請書”修改為“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 新增“附錄五”與“附錄六”
- 新增“並完成用印後”

## 4. 1~5. 3

### 4. 標章之更新與資訊通知

- 4.1. 使用效期：MAS 標章使用效期為 1 年，並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a.違反本規範關於標章使用、更新與追蹤管理之規定時。
  - b.違反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
- 4.2. 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或程式版本變更時，該更名或版本變更之行動應用 App 如欲使用標章，應重新依本規範申請之。
- 4.3. 當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應即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 4. 標章之更新與資訊通知

- 4.1. 使用效期：MAS 標章使用效期為 1 年，並於下列情形之一時，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得停止或終止其效力：
  - a.違反本規範關於 MAS 標章使用、更新與追蹤管理之規定時。
  - b.違反 MAS 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之規定時。
- 4.2. 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或程式版本變更時，該更名或版本變更之行動應用 App 如欲使用 MAS 標章，應重新依本規範申請之。
- 4.3. 當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應即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 “標章”均修改為“MAS標章”

## 附錄二、「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登錄申請書

###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          |                              |    |
|----------|------------------------------|----|
| 機構全名     |                              |    |
| 機構負責人    |                              |    |
| 機構地址     |                              |    |
| 實驗室名稱    |                              |    |
| 實驗室主管    |                              |    |
| 實驗室地址    |                              |    |
| TAF 認證編號 |                              |    |
| 對外連絡窗口   | 姓名：<br>電話：<br>傳真：<br>e-mail： | 分機 |

###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          |                              |    |
|----------|------------------------------|----|
| 機構全名     |                              |    |
| 機構負責人    |                              |    |
| 機構地址     |                              |    |
| 實驗室名稱    |                              |    |
| 實驗室主管    |                              |    |
| 品質主管     |                              |    |
| 報告簽署人    |                              |    |
| 實驗室地址    |                              |    |
| TAF 認證編號 |                              |    |
| 對外連絡窗口   | 姓名：<br>電話：<br>傳真：<br>e-mail： | 分機 |

- 新增“品質主管”
- 新增“報告簽署人”

## 附錄二、「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登錄申請書

-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如附件)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 三、申請機構授權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檢測實驗室主管，代表申請機構及檢測實驗室，並負監督檢測實驗室遵守委員會所訂規章之責。
- 四、申請機構同意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可供委員會各項對外公告、通知服務、相關訊息寄送等用途，申請機構確認前述所載之實驗室主管及聯絡人已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前述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有異動時，將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委員會。

-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如附件)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 三、申請機構授權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檢測實驗室主管，代表申請機構及檢測實驗室，並負監督檢測實驗室遵守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訂規章之責。
- 四、申請機構同意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可供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各項對外公告、通知服務、相關訊息寄送等用途，申請機構確認前述所載之實驗室主管及聯絡人已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前述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申請書第一條所載之資訊有異動時，將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 “委員會”修改為“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 附錄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 1. 檢測實驗室之意義

本規章所稱之檢測實驗室，係指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申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且獲得 TAF 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

### 2.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之權利義務

2.1. 本聯盟因主管機關或本聯盟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2.2. 本聯盟應將合格證書所登載資訊，公告於本聯盟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1. 檢測實驗室之意義

本規章所稱之檢測實驗室，係指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申請特定服務計畫「智慧連網服務系統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且獲得 IAF 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

### 2.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之權利義務

2.1. 本聯盟因主管機關或本聯盟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因此而直接涉及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2.2. 本聯盟應將合格證明所登載資訊，公告於本聯盟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修改為“申請特定服務計畫「智慧連網服務系統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 “合格證書”皆修改為“合格證明”

### 附錄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3.3. 檢測實驗室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本聯盟。

- a. 機構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 c. 實驗室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d. 實驗室主管之異動
- e. 合格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f. 業務終止或停業

3.3. 檢測實驗室下列相關資訊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本聯盟。

- a. 機構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b. 機構負責人之異動
- c. 實驗室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d. 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之異動
- e. 認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變動
- f. 業務終止或停業

- “實驗室主管之異動”修改為“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之異動”
- “合格證書”皆修改為“認證證書”

## 附錄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 5.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 5.1. 檢測實驗室所報之檢測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 5.2. 檢測費用依公告最新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之 3 個行動應用程式類別及其對應檢測項目，由各檢測實驗室公告並收取之。
- 5.3. 檢測實驗室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開發者改善，通知改善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檢測實驗室自訂。
- 5.4. 檢測實驗室應依本聯盟所公告之各項行政管理費用，由本聯盟收取之；並得經本聯盟授權，可由檢測實驗室代本聯盟向檢測申請者收取之。

### 6. 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

- 6.1. 檢測實驗室須依據本推動制度或本聯盟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管理規定辦理。



刪除“3個”



“行動應用程式類別”修改為“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



“開發者”修改為“行動應用App開發者”



“檢測合格證明”修改為“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

### 5. 檢測實驗室費用原則

- 5.1. 檢測實驗室所報之檢測費用，應符合透明、公平之原則。
- 5.2. 檢測費用依公告最新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之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及其對應檢測項目，由各檢測實驗室公告並收取之。
- 5.3. 檢測實驗室通知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未符合規定時，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行動應用 App**開發者改善，通知改善方式及收費機制由檢測實驗室自訂。
- 5.4. 檢測實驗室應依本聯盟所公告之各項行政管理費用，由本聯盟收取之；並得經本聯盟授權，可由檢測實驗室代本聯盟向檢測申請者收取之。

### 6. 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

- 6.1. 檢測實驗室須依據本推動制度或本聯盟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規定辦理。

### 附錄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6.3. 檢測合格證明之應記載事項如下，證明書格式由本聯盟設計印製：

- a. 證書編號（依本聯盟規定之編碼原則，如：實驗室之 TAF 認證編號、民國年與流水號）
- b. 申請單位名稱
- c. App 名稱、App 版本
- d.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版本、行動應用程式類別
- e. 證書效期（發證日起一年）
- f. 檢測實驗室名稱
- g. 檢測日期（檢測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日期）

6.3. 檢測合格證明之應記載事項如下，證明書格式由本聯盟設計印製：

- a. 證書編號（依本聯盟規定之編碼原則，如：實驗室之 TAF 認證編號、民國年與流水號）
- b. 申請單位名稱
- c. App 名稱、App 版本
- d.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版本、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
- e. 證書效期（發證日起一年）
- f. 檢測實驗室名稱

- 刪除 “g. 檢測日期（檢測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日期）”
- “行動應用程式類別”修改為“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

## 附錄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 9. 保密義務

- 9.1. 檢測實驗室對 App 開發者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執行業務人員因提供或辦理 App 資安檢測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檢測實驗室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且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9.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a. App 開發者所提供之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檢測實驗室之過失而公開者。
  - b. 檢測實驗室合法自不須對 App 開發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c. App 開發者提供之前，已為檢測實驗室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d. 檢測實驗室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e.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一）（二）（三）（四）（五）（六）

### 1. 保密義務

- 9.1. 檢測實驗室對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執行業務人員因提供或辦理 App 資安檢測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檢測實驗室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且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9.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a.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所提供之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檢測實驗室之過失而公開者。
  - b. 檢測實驗室合法自不須對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c.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提供之前，已為檢測實驗室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d. 檢測實驗室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e.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APP開發者”皆修改為“行動應用APP開發者”

### 附錄三、「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權利義務規章

#### 11. 其他

11.1.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11.2.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以下空白)

#### 11. 其他

11.1.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11.2.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申請機構印鑑 |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 ● 新增表格

## 附錄四、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書與標章申請流程

### 附錄四、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書與標章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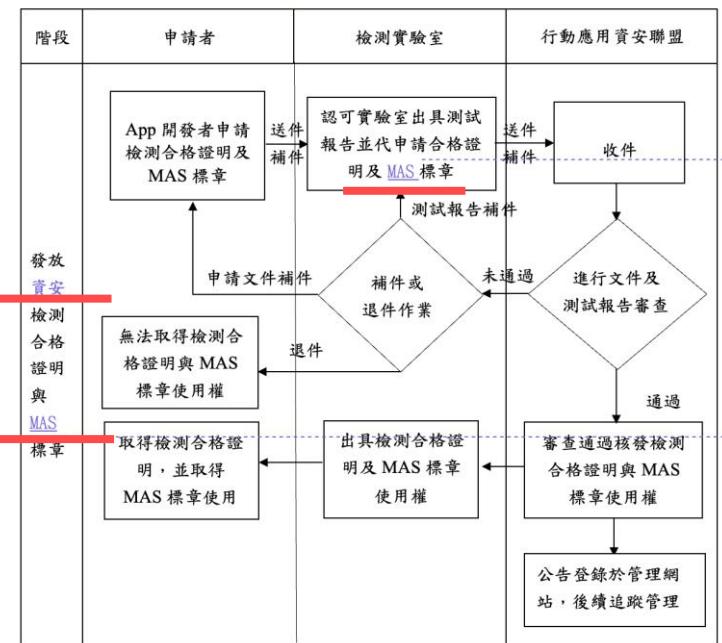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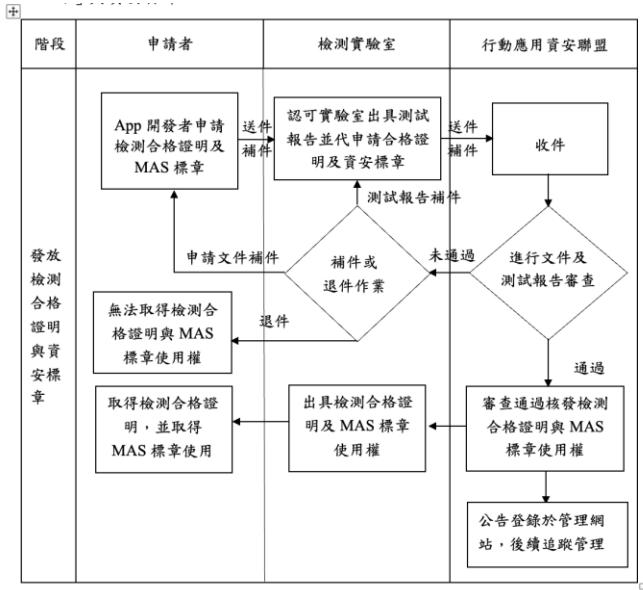
經檢測實驗室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檢測實驗室須依據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該行動應用程式類別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發放「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資安標章。

### 附錄四、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申請流程

經檢測實驗室檢測合格之行動應用 App，檢測實驗室須依據通過最新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所定義該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應檢測所有項目之檢測報告，發放「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 MAS 標章」。

- “合格證書”修改為“合格證明”
- 新增“最新版”
- “行動應用程式類別”修改為“行動應用程式安全類別”
- “資安標章”修改為“MAS標章”

## 附錄四、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標章申請流程



● “發放檢測合格證明與資安標章”修改為“發放資安檢測合格證明與MAS標章”  
 ● “資安標章”修改為“MAS標章”

## 附錄五、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          |           |   |
|----------|-----------|---|
| 行動應用廠商資料 | 檢測完成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檢測報告編號    |   |
|          | 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受測單位(APP 所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APP 開發者) |
|          | 受測單位名稱    | (必填)  |
|          | 統一編號      | (必填)  |
|          | 受測單位地址    | (必填)  |
|          | 開發單位名稱    | (必填)  |
|          | 統一編號      | (必填)  |
|          | 開發單位地址    | (必填)  |

|           |  |
|-----------|--|
| 檢測完成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檢測報告編號    |  |
| 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受測單位( <u>行動應用 App</u> 所有者)<br><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 <u>行動應用 App</u> 開發者) |
| 受測單位名稱    | (必填)   |
| 統一編號      | (必填)   |
| 受測單位地址    | (必填)   |
| 開發單位名稱    | (必填)   |
| 統一編號      | (必填)   |
| 開發單位地址    | (必填)   |

● “APP所有者”修改為“行動應用App所有者”

## 附錄五、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        |             |   |
|--------|-------------|---|
| 公告     | 公告於 MAS 網站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告  |
|        | 發布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布<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布，預計發布日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不公開發布 |
|        |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網址  |   |
| 申請英文證書 | 是否申請英文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App 名稱(英文)  |   |
|        | 單位名稱(英文)    | (※請依照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填寫)   |
|        | 檢測機構名稱(英文)  |   |
|        | 檢測實驗室名稱(英文) |   |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        |             |  |
|--------|-------------|--|
| 公告     | 公告於 MAS 網站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告<br><br>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4.3 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
|        | 發布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布<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布，預計發布日期：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不公開發布                  |
|        |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網址  |  |
| 申請英文證書 | 是否申請英文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App 名稱(英文)  |  |
|        | 單位名稱(英文)    | (※請依照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填寫)  |
|        | 檢測機構名稱(英文)  |  |
|        | 檢測實驗室名稱(英文) |  |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附錄六](#))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 新增 “依據「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4.3登載公告：通過檢測並取得標章之行動應用App，應登錄並公告於管理網站”
- 新增 “附錄六”

## 附錄六、「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 2. 標章之使用方式

2.1 申請機構應依本聯盟所規定之樣式，於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網站頁面上使用 MAS 標章，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 MAS 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本聯盟申請。

2.2 申請機構不得將 MAS 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 2. 標章之使用方式

2.1 申請機構應依本聯盟所規定之樣式，於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網站頁面上使用 MAS 標章，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應另以 MAS 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附錄七)向本聯盟申請。

2.2 申請機構不得將 MAS 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 “規定”修改為“需求”

● 新增“附錄七”

## 附錄六、「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 5.3 MAS 標章有效期間內，本聯盟發現申請機構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 MAS 標章者，本聯盟得終止標章之使用。申請機構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本聯盟會因此所生之損害。
- 5.4 申請機構同意於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聯盟報備。

5.3 MAS 標章有效期間內，本聯盟發現申請機構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 MAS 標章者，本聯盟得終止 MAS 標章之使用。申請機構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本聯盟因此所生之損害。

- 刪除 “會”
- “標章” 皆修改為 “MAS標章”

# 附錄六、「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i. 申請機構獲證App之MAS標章依「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檢測推動制度規章」8.4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聯盟終止申請機構之MAS標章使用權者，本聯盟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限期自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取下相關標示。申請機構逾期不取下者，應負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6. 違約處理

- 6.1 申請機構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本規章第1點所載之行動應用App，其他行動應用App均不得使用本標章。
- 6.2 申請機構依本規章所取得之MAS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申請機構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i. 申請機構獲證App之MAS標章依「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檢測推動制度規章」8.4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聯盟終止申請機構之MAS標章使用權者，本聯盟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限期自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取下相關標示。申請機構逾期不取下者，應負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11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6. 違約處理

- 6.1 申請機構保證僅將本 [MAS](#) 標章使用於本規章第1點所載之行動應用App，其他行動應用App均不得使用本 [MAS](#) 標章。
- 6.2 申請機構依本規章所取得之MAS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申請機構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11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經濟部工業局後皆新增 “(民國111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承接)”

## 附錄七、「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附錄七、「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申請 App 名稱 | ( 中文 )<br>( 英文 )                   |
|           | ( 請列點提出需要例外標示或張貼資安標章之方式及其位置之需求說明 ) |

附錄七、「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例外需求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申請 App 名稱 | ( 中文 )<br>( 英文 )                             |
|           | ( 請列點提出需要例外標示或張貼 <u>MAS</u> 標章之方式及其位置之需求說明 ) |

- “資安標章”修改為“MAS標章”